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稀土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are Earth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9)

內幕消息
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
及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中國稀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並各自稱為「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

董事會近期收到一封投訴信(「投訴信」)，發件人自稱為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中國」)一間附屬公司的僱員，投訴信中指控(其中包括)本集團附屬公司潛在挪用資產，導致債務累積以及銀行及供應商的頻繁造訪。

為核實該等指控，本公司已委聘中國法律顧問對本集團的兩間中國附屬公司宜興新威利成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及宜興新威利成稀土有限公司(統稱「該等附屬公司」)進行盡職調查。經調查發現(i)該等附屬公司涉及多宗訴訟及強制執行相關案件；(ii)所涉及到期且未履行的債務金額或已超出該等附屬公司之實繳資本金額；及(iii)該等附屬公司已被納入中國的被執行人及限制高消費名單。

此外，董事會近期亦獲知悉，法定代表人代表蔣泉龍先生及蔣大偉先生提出申訴，其中包括對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完成並公佈收購1,600公斤鎢條(「收購事項」)的有效性提出質疑。

由於大部分董事會成員認為：(i)收購事項及其完成(「完成」)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正式授權(當時出席會議的所有五名董事(包括蔣泉龍

先生及蔣大偉先生)均一致同意及批准收購事項)；(ii)蔣泉龍先生及蔣大偉先生亦參與完成的準備工作；及(iii)完成乃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進行，故應當對有關投訴的內容進行進一步調查。

鑒於上述已知問題，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議決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委員會」)，以(i)處理投訴信及核實其中指控；(ii)對本集團(包括但不限於該等附屬公司及所有相關人員)進行獨立調查；(iii)審查本集團是否存在任何資產挪用行為；(iv)審查本集團的內部監控並識別任何合規問題；(v)評估對本集團業務營運的影響、制定行動計劃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vi)就收購事項的有效性進行獨立調查；及(vii)處理董事會授權之任何其他事宜(「調查」)。

委員會須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已委任文剛銳先生、康帥杰先生及葉仕偉教授為委員會成員，葉仕偉教授已獲委任為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將適時就有關調查之任何進一步重大發展另行刊發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股份已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一時四十五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就有關調查之任何重大發展或有關上述事項之任何最新情況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稀土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署理主席
郭金英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蔣泉龍先生、蔣大偉先生及郭金英女士為執行董事，及文剛銳先生、康帥杰先生及葉仕偉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